

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18〕67号



关于郑玲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直各单位：

校党委研究决定，并报共青团安徽省委组织部批准：郑玲任校团委书记，免去其团委副书记职务。

郑玲同志的任职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，试用期1年。

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
2018年8月3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